

#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赣1123执恢33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住所地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解放西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861577864F。

负责人：汤艳芳，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饶海英，女，196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务工，家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下徐村玉童公路边第二排，身份证号码：36232319670213222X。

被执行人：李义六，男，1963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务工，家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下徐村玉童公路边第二排，身份证号码：36232319630116221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与被执行人饶海英、李义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赣1123民初1372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饶海英、李义六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饶海英、李义六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占饶海英、李义六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义六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下徐村玉童公路边第二排 201 号住宅【产权证号：322734 号、土地证号：玉国用（2008）第 623 号】和第二排 105 号非住宅【产权证号：322735 号、土地证号：玉国用（2008）第 63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义六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下徐村玉童公路边第二排 201 号住宅【产权证号：322734 号、土地证号：玉国用（2008）第 623 号】和第二排 105 号非住宅【产权证号：322735 号、土地证号：玉国用（2008）第 63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徐继永  
审判员 程雪艳  
审判员 张荣华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付章云